

临沂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文件

临社保发〔2020〕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鲁社保发〔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0年3月23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文件

鲁社保发〔2020〕1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经办 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做好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根据部中心确定的工作要点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经研究，制定了《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2020 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全国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总体部署，以全面深化和落实各项社保改革任务为主线，以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抓手，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保经办管理工作，着力强扩面、保发放、防风险、优服务、抓改革、促转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

一、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社保经办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保发放工作力度，允许参保单位和个人依规延期办理业务，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

服务。

(二)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工作。深入学习领会减免政策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层层压实责任，对标对表推进。严格执行减免政策期限，分类确定具体适用对象，简化办理流程，及时跟踪减免政策实施进展，制定应对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的应急预案，做好减免政策的解读宣传，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强力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护面

(三)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聚焦2020年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和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任务，以私营个体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参保城镇居民为重点，采取参保登记“回头看”、参保护面“抓重点”、宣传服务“送上门”、参保缴费“不用跑”、参保政策“有创新”等举措，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护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与公安、教育、监狱管理、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提高数据比对频次，加强数据动态更新。健全完善“省级筛查未参保数据并下发名单、市级核实未参保名单促进参保”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持续推动未参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清零。围绕“应保尽保、方便快捷”的目标，继续落实好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政策。加快推动新调整人员的动态清零，实现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应保尽保。依据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区分每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的贫困人口，主动服务，确保其按时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三、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继续落实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和发放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工作。按照国务院规定适当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扩大失业保险待遇覆盖范围，根据国家要求调整失业保险金申领期限，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都能获得失业保障。持续做好工伤保险的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进一步强化代发机构管理，加强发放环节风险防控，全面实现社银对接，提升发放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强化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待遇发放的主体责任，加强预警监测，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六)夯实保发放工作基础。规范基金收支管理，持续做好社保基金年度预决算草案和基金报表编制分析工作。做好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归集和存储工作。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意见，按月及时归集全省当期基金收入，按期拨付全省养老保险待遇基金支出，均衡各市负担，为保发放工作提供坚实基础。扎实做好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中的基金管理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积极推动全省社保基金电子票据上线运行。

四、大力加强社会保险风险防控

(七)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风险防控力度。深入开展社保数

据稽核，重点加强对违规一次性补缴、重复领取待遇、违规向服刑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社保待遇等疑点数据的核查，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大力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落实“三个全面取消”，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在线核验、事后稽核检查的风险防控体系。

（八）建立风险预警和防范化解机制。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全面开展社保风险梳理排查和监测分析，及时制定防范预案，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经办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要情报告制度。

五、进一步优化社保经办服务

（九）持续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和动态调整，做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清、减、压”。进一步清理各类标准、经办规程中与“放管服”要求不相适应的规定，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任务。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组织实施“风险防控标准化”专项行动，鼓励各级经办机构参与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制定出台本地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配合做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十）推进社保业务全省通办。全面梳理全省社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事项，确定“全省通办”业务清单，实现省内参保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全省通查。制定异地办理“全省通办”事项经办流程，提出信息化业务需求，对经办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根据经办系统改造进度，边开发边测试，对具备条件的事项即时上线“试运行”。全面推开“全省通办”工作，实现可异地办理业务“全省通办”。

（十一）实现社保业务全程网办。以“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群众零跑腿”为目标，加快形成线上线下互补、高效、便民的经办服务新模式。加快电子签章和电子档案的推广应用，彻底打通“全程网办”“最后一公里”。积极对接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拓宽线上服务渠道，加深网上服务深度，为参保群众和单位提供“淘宝式”的经办体验。

（十二）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加快建立、完善“以静默认证为主，远程自助认证为辅，疑点信息实地精准核实”的资格认证新体系，拓展信息共享和比对范围，完善自助认证服务方式，切实减轻待遇领取人员认证负担。

（十三）继续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施行争议协调，做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提高部、省两级平台使用效率，确保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捷。积极拓展网办渠道，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在当年记账

利率和社平工资公布前，开展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预发工作。

(十四)提高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质效。加强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管理，规范审核流程和审核标准。继续巩固退休条件预审、待遇预发工作，在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落地前，切实维护好新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提升企业养老保险数据质量和信息化经办水平，探索利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相结合的审核方式核定退休资格和待遇。

(十五)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经办工作。深入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落实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要求，加速推进失业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补贴网上申领。加强人社部门内部信息比对核实，主动筛查、主动对接、主动服务，精准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使企业应知尽享失业保险政策。

(十六)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经办管理。积极探索推进省级统筹模式下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优化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经办流程，推进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网上办理。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及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推进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开展，完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机构协议管理，探索和完善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

(十七)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全面推进“看得懂算得清”社保经办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渠道和模式，聚焦群众关心的重点

难点问题，以群众喜闻乐见、形象生动的宣传方式，用深入浅出、接地气的群众语言解读政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系统行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点任务，选树社保经办系统先进典型，结合“最美社保人”宣传，持续打造团结、奉献、创新、卓越的社保文化。

六、全面落实好社会保险改革任务

（十八）规范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研究制定与省级统收统支相适应的经办规程，统一规范全省业务操作，强化监管监控，防范业务风险。实现征缴和个人账户管理省内经办流程和政策执行细节的基本统一，化解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梗阻。

（十九）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实施到位。全面完成准备期清算和改革后退休人员按新制度计发待遇工作，确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全面启动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省直驻济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在职人员参保缴费和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社会化发放。严格规范职业年金经办管理，按月做好账实匹配、缴费归集、资金划拨和待遇支付等工作，及时上传业务数据，规范归集账户使用管理。进一步做好职业年金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受托人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依规开展职业年金信息报告和披露工作。

（二十）扎实做好社保减费征收和职责划转工作。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降费率、阶段性免减缓缴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加强与税务、医保等部门的衔接沟通，扎实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后续移交工作。

(二十一)深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部署，积极做好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国资委等部门，探索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试点。

七、全面启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

(二十二)大力优化社保经办数字化环境。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行业的数据共享交换力度，推进业务协同和系统融合，推动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把更多的精力从事前审核把关逐步转移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在全省推广建立以大数据分析为主导，生物特征识别为辅助，社会化服务兜底的认证服务体系。建立以数据为导向的工作模式，倒逼经办管理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探索建立数据分析挖掘平台，实现各级经办机构数据同源更新使用，分析结果逐级可视化。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十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加强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社保经办人员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健全完善党建制度规定，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二十四) 加强社保经办队伍建设。实施社保经办能力提升工程，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培养社保宣传、统计精算、基金管理、数据分析应用等领域的业务能手，提高系统干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社保事业发展的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支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社保经办队伍。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处

2020年3月13日印发

临沂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